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靳院長知勤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靳院長知勤○ 林主任原宏○ 黃主任鴻博○ 王主任讚彬○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陳老師麗文○ 賴老師冠州○ 柯老師凱仁○ 楊同學孟宜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壹、 長官致詞

貳、 主席及業務報告

謝謝各位院務會議代表中午前來參與會議，希望不要佔用大家太多時間且能有效率開完會。上星期到某大學參加系所評鑑，針對教學設備之更新以此為借鏡各系所多能加強準備；另外參考各系著作目錄與提供其他學校理學院教師升等法規，本院訂定之規準著實有所考量與提昇水準之空間，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

參、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提請討論推舉本院教師乙名擔任 9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乙案。	經出席與會委員對各系推舉教師名單進行投票後，易正明老師 6 票、游淑媚老師 1 票、張林煌老師 1 票、方覺非老師 1 票。本院決議由數學教育學系易正明老師為教師代表。	依決議辦理並送交教師名單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案由二： 提請討論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複審辦法。	此案緩議，待下次院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再行決定。 （一）教師升等門檻-研究 1. 項目為代表著作及論文發表總數，專題計畫另議。	依決議辦理。

	<p>2. 通過基準部份修訂如附。</p> <p>(二) 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部份專題計畫數因部份教師代表表示不需列入為基本條件，本會主席基於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中長程計畫將研究計畫列入發展目標，裁示待下次開會再行研議。</p> <p>(三) 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部份設計類待下次開會再研議。</p> <p>(四) 教師升等門檻教學、服務部份因評分標準仍有疑義，待下次開會再研議。</p> <p>(五)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故教師升等設定門檻是否需計分，應於下次開會再研議。</p>	
二、臨時動議		
無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請見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一之1，本院教師升等門檻請見附件一之2)

說明：

- (一) 依據 97.9.4 「研商教育部授權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自審教師資格審查因應方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院依 97.9.30 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 97.9.17 與 97.10.2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制度二次討論修訂本院法規。
- (三) 本案業經 97.10.20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部份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通過基準，並提請再次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並繼續修正。

(一) 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第四條修正升等門檻評審項目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部份通過標準為 60 分以上。

(二) 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研究部份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項目	通過基準	項目	通過基準
論文發表總數	<p>一、數理暨資訊領域</p> <p>(一) 升等教授需在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3 篇</p> <p>(二) 升等副教授需在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p> <p>(三) 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 或 EI 期刊論文</p> <p>二、數理教育領域</p> <p>(一) 升等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學術團體、學會或研究機構，匿名外審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及 2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論文，其中 1 篇為 SCI, SCIE, SSCI, EI, TSSCI 或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 3 篇論文，其中有 2 篇為 SCI, SCIE, SSCI, EI, TSSCI 或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二) 升等副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學術團體、學會或研究機構，匿名外審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及 1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p>		

	<p>期刊中發表 2 篇論文，其中有 1 篇為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二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三)升等助理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外審之專書一本，或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2 篇論文</p>		
	<p>三、設計領域</p> <p>(一)以專門著作升等送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1)升等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期刊中發表 <b>3</b> 篇論文，<u>其中有一篇為 AHCI、TSSCI 或其同等級期刊中之論文</u></p> <p>(2)升等副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期刊中發表 <b>2</b> 篇論文，<u>其中有 1 篇為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二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u></p> <p>(3)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期刊中發表 2 篇論文</p> <p>(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如附表一、表二）</p>		<p>三、設計領域</p> <p>(一)以專門著作升等送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1)升等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期刊中發表 4 篇論文，其中有一篇為 TSSCI 或其同等級期刊中之論文</p> <p>(2)升等副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期刊中發表 3 篇論文，其中有 1 篇為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二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3)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期刊中發表 2 篇論文</p> <p>(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如附表一、表二）</p> <p>(1)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2)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3)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4)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5)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	--	--

- (三)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部份考量分數加總問題，通過基準為 70 分，若論文發表總數有高於門檻篇數之 SCI, SCIE, SSCI, EI, TSSCI, AH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上述同等級期刊論文則核予 2 分。
- (四) 專題計畫數併入論文發表總數加分，修正為：每發表一件國科會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則核予 2 分。
- (五) 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門檻項目部份因考慮分數加總超過

100 分的問題，委請黃主任微調後俟下次會議再討論。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